

湛江市水务局文件

湛水办〔2023〕6号

关于印发《2023年湛江市水利行业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水务局，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赤坎、霞山、坡头区农业农村局，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全面推进我市水利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水利行业信用监管，营造良好的水利市场营商环境和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根据《2023年湛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我局制定了《2023年湛江市水利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湛江市水务局

2023 年 5 月 30 日

2023 年湛江市水利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市水利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水利行业信用监管，营造良好的水利市场营商环境和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根据《2023 年湛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结合我市水利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 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会议精神，按照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推进水务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强化信用信息在水利行业监管中的应用，突出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信用管理，全力推进我局信用体系建设，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二. 工作任务

（一）加强社会信用制度建设

1. 完善社会信用机制建设。贯彻落实《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落实国家失信约束措施清单，落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政策文件，深入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举措与经济社会发展各环节融合对接，收集并报送已参考和引用相关文件的方案。在局网站等渠道及时转发落实相关政策文件，并开展政策宣传和解读。（牵头部门：局办公室，配合部门：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局各相关科室）

（二）优化信用基础设施建设

2. 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一体化建设。做好水利行业领域信息收集，提高信用信息数据质量，加强信息数据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东湛江）互联互通。（牵头部门：局办公室，配合部门：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局各相关科室）

3. 加强用水企业信用信息数据管理。指导用水企业每月严格按照数据标准规范、时限要求及共享方式全量、及时、准确报送缴费数据信息。制定专项方案，解决企业用水登记不规范问题，切实完善企业用水信息登记，提升我市涉企用水缴费数据报送数量和质量。积极协调仍未开展用水缴费信息报送的县（市、区）、企业，尽快开展数据报送。（牵头部门：局节水中心负责，配合部门：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4. 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全面归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合同基本信息等信用信息，按要求及时报送。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双公示信息为重点，合规及时公示公共信用信息，“双公示”率达 100%。推进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将水费缴纳信息纳入共享范围。（牵头部门：局办公室，配合部门：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局各相关科室）

5. 完善水利市场主体信用档案信息。严格执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1 号）等文件规定，及时组织开展水利市场质量管理、合同履行管理等监督检查，督促市场主体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从业单位信用档案，完善水利市场主体信

用档案信息。（牵头部门：局建运科，配合部门：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局各相关科室）

6. 提高行政强制等信息合规率。建立水利部门行政强制、行政执法、行政许可、行政裁决、行政奖励等信用信息采集目录，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依托市政务大数据共享平台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建立工作机制和专人负责制度，明确信用信息上报流程，确保上报数量和信息全部合规，做到领导催办、负责人精通业务流程等；按权责梳理事项清单，记录行政管理信息数据并按要求每月向“信用湛江”平台共享报送。（牵头部门：局办公室、水政支队、建运科，配合部门：局各相关科室）

（三）加大信用信息应用力度

7. 强化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应用。在行政审批、政务管理、公共服务等事项中，注重核查信用记录和使用信用查询平台。在给予行政奖励、评先评优等过程中，将信用评价作为奖励或者评先评优的重要参与因素之一。（牵头部门：局办公室，配合部门：局各相关科室）

8. 落实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结果应用。加强水利市场主体信用动态监管，对水利市场各类监督检查、稽察发现的良好、及不良信用行为依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予以认定。同时，加强信用结果在招投标活动应用，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信用等级分值。（牵头部门：局建运科，配合部门：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局各相关科室）

（四）完善新型信用监管机制

9. 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规范开展政务服务信用承诺工作，根据国家、省市制订的信用承诺事项改革清单，在行政管理中有序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为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提供便利措施，对不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依法实施失信约束措施。将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申请人信用记录。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表彰奖励、公共服务等事项中应用信用报告。制定完善行业性信用监管实施细则，应用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牵头部门：局办公室，配合部门：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局各相关科室）

10. 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根据《湛江市水利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在各类监督检查中引入信用监管机制，对信用状况好、风险小的市场主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状况一般的信用主体，执行常规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状况差、风险高的市场主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做到重点监管。（牵头部门：局办公室，配合部门：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局各相关科室）

11. 完善事后信用监管。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对失信市场主体依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粤水规范字〔2019〕1号）、《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信用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及我市信用管理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实行失信惩戒。（牵头部门：局建运科，配合部门：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局各相关科室）

12. 加强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按照《信用承诺信息数据标准（试行）》要求，制定承诺模板，合规上报承诺信息。广泛组织开展包括审批替代型、证明事项型、信用修复型、行业自律型、主动承诺型或政务服务型的“六型”信用承诺推广应用，全面建立规范的信用档案，按数据规范要求每月全量向“信用湛江”平台共享报送。组织申请审批的市场主体签订承诺提供材料真实有效的承诺书或审批替代型承诺书。组织相关市场主体签订主动公示型承诺书，组织水利行业市场主体签订行业自律型承诺书。在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时，要求失信主体签订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书。（牵头部门：局办公室，配合部门：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局各相关科室）

13. 加强合同履行信用监管。加强对合同履行特别是政府合同中长期合同履行情况的信用监管。完善合同履行制度建设，创新合同履行监管手段，增强诚信守约意识。建立合同履行信息归集机制，实现从事前的合同签署，事中的履约检查到事后失信惩戒“全生命周期”闭环监管。（牵头部门：局办公室，配合部门：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局各相关科室）

（五）开展政务诚信宣传教育

14. 开展内部诚信教育

以公务员诚信建设为牵引，着力推进内部诚信建设。依法依规将公务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开展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教育，将诚信教育纳入公务员

队伍建设的培训内容，加强公务员职业道德、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建设守法信用机关队伍。（牵头部门：局办公室，配合部门：局各相关科室）

15. 强化市场诚信宣传

结合水利部门职能，积极开展诚信宣传“进企业、进工地”等活动。将诚信宣传与日常工作相结合，在开展行政审批、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督、水利工程建设检查、水利工程安全监督、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河道管理范围巡查检查等业务工作同时加强宣传。（牵头部门：局办公室，配合部门：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局各相关科室）

16. 开展诚信工作总结

及时整理报送信用在行政审批、安全生产、行业监管等领域的工作动态、应用情况、联合奖惩典型案例等，有针对性地开展诚信宣传教育。（牵头部门：局办公室，配合部门：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局各相关科室）

三.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信用建设工作。

（二）强化工作落实

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要精心部署，把信用体系建设摆上重要位置，切实承担起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主体责任，

有力推动信用体系建设与业务工作、诚信教育与管理举措同布置，扎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加大诚信宣传

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要将诚信宣传与日常工作相结合，在开展业务工作时加强宣传。利用网站、微信等途径，大力开展诚信宣传，广泛发动职工积极参与诚信宣传，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湛江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31 日印发
